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進修部二技 社會工作實習實施要點

102.11.12 系務會議通過 103.08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.05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.08.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(以下簡稱本系)參考社會工作師法以及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之社會工作實習規定,特訂定 「進修部二技社會工作實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進修部二年制學生。
- 三、社會工作實習指引:機構參訪及實習計畫書撰寫
 - (一)課程設計:透過機構參觀,增進學生對各專業領域社會福利機構及 功能初步之認識,激發學生對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的興趣,並在 授課教師的協助下,學生完成實習計畫書(含履歷與自傳),以為 「社會工作實習(I)」實習申請之準備。
 - (二)必修,開課時間為一年級上學期。
 - (三)除機構參訪與實習計畫書撰寫外,任課教師應視學生社會工作基本 知能,強化學生專業知能,以因應「社會工作實習 I」之需求。
 - (四) 參訪機構以修課學生興趣以及現有之社會工作專業領域安排之。
 - (五)成績評量:包括課堂參與、團體討論表現、參訪書面報告及實習計 畫書撰寫,各項所佔百分比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。

社會工作實習(I):機構實習

- (一)課程設計:學生依據實習委員會所核定之機構,依個人意願選擇特 定專業領域進行實習,以拓展學生的實務經驗,作為日後就業選擇 之參考。
- (二)實習時間及時數:必修。實習時間為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二年級第 二學期四月底前完成,時數為至少 320 小時。機構於假日辦理之活 動,若機構於假日辦理活動,學生應配合參加,實習時數之計算, 由機構認定之。
- (三)實習內容:學生根據選定之社會福利機構,進行實地實習。實習結 束後需於系上實習成果發表會進行發表。
- (四)成績評量: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生之表 現,各占30%,成果發表(包括發表內容、報告表現及全程參與)占 40%。若實習期間無故缺席兩次以上,本實習不予計分。實習作業 如週誌應每週繳交,不接受多週繳一次,或實習結束後才一次繳交, 嚴重者不予計分。實習總報告應於實習結束後,依機構規定時間內 繳交機構及系上,未繳交實習總報告者,亦不予計分。

五、 社會工作實習(II):方案實習

- (一)課程設計:學生以組為單位,每組至少五人但以不超過十二人為限, 若有特殊狀況提請實習委員會討論之,依據實習委員會所核定之機 構,進行方案實習,以增進學生方案設計、執行與評估之能力。
- (二)實習時間及時數:必修,2學分。開課於二年級上學期,實習時間為 二年級第一學期起至第二學期四月底前完成,時數至少108小時,實 習週數則由學生與機構依據方案內容進行協調。
- (三)實習內容:各分組學生最遲應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學前選定機構,隨 即在學校督導老師之指導下,進入機構與督導進行方案之設計、規 劃與執行。實習結束後需於系上實習成果發表會進行發表。
- (四)成績評量: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生之表現 占 30%,成果發表(包括發表內容、報告表現及全程參與)占 40%。若 習期間無故缺席兩次以上,本實習不予計分。實習作業如週誌應每退 交,不接受多週繳一次,或實習結束後才一次繳交,嚴重者不予計分 實習總報告應於實習結束後,依機構規定時間內繳交機構及系上,未 交實習總報告者,亦不予計分。
- 社會工作實習(I)與社會工作實習(II)之機構選擇原則如下:
 - (一) 聘有常任專職社會工作人員之機構。
 - (二)實習機構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,學生方得申請。
 - (三)若欲開發新機構,必須於學生實習意願調查前,透過實習行政老師, 向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,經由實習委員會老師評估之後決定之。

七、 實習機構之申請程序如下:

- (一)學生可依個人興趣、學業表現、志願服務經驗,以及機構訂定標準, 以實習委員會推薦之機構名單或個人接洽符合規定之機構,進行申 請。
- (二) 與機構聯繫之申請手續一律由實習行政老師統一接洽與處理。

八、 個人機構實習申請

- (一)實習機構由學生或本系推薦適合單位,實習行政老師需先與機構確 認實習名額與實習內容相關事宜。
- (二)機構實習待實習行政老師於確認實習機構並告知申請學生後,學生 應繳交實習計劃書至實習行政老師處,由實習行政老師統籌分配學 校督導老師。學校督導老師協助批閱實習計劃書後,學生應將實習 計劃書送交實習行政老師發文,待機構回函後,學生始可進行實習。
- (三) 若學生因修習之專業必選修課程不符機構實習資格,導致無法申請 進行實習,學生應自負其責,於新學年修畢通過相關課程之後,方 得進行實習申請。
- 九、 個人機構實習申請符合機構甄選標準之學生,登記人數超出機構規定名 額,則需經過實習委員會甄選,擇適切者向機構推薦。甄選標準如下:

- (一)學業成績(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以及該實 習領域專業課程),40%。
- (二) 操行成績,30%。
- (三)相關志願服務經驗,30%。

十、 學校督導老師

- (一)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皆應依據課程安排,參與學生社會工作實習(I) 與社會工作實習 (II) 之督導工作。
- (二)督導分組根據機構所在地區與學生實習領域兩項標準,實習行政老師 得依機構地區遠近進行每位老師督導人數之調整。
- (三)實習開始之前應安排與實習生見面,為實習生作實習定向工作。
- (四)督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須親赴機構拜訪,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 狀況。如果機構指定時間邀請老師前往參與會議或討論,老師宜盡 量配合,若不克前往應事先聯繫。
- (五)教師應確切批閱學生之實習週誌。

十一、 機構督導

- (一)機構督導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:
- 1、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。
- 2、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。
- (二)督導比例
 - 1、機構實習:督導之學生人數以4名為限。
 - 2、機構實習:督導之學生人數以15名為限。

十二、 督導方式與頻率

(一)學校督導

1、社會工作實習(I):

- (1)實習督導:教師應自實習分組後,對每位學生至少進行一次個別 督導以及團體督導,督導時間與地點由督導老師與該組學生進 行協調;每次督導應確實記載督導紀錄。
- (2)實習週誌批閱:教師應回應學生週誌,並針對學生實習困境給予 協助。
- 2、社會工作實習(Ⅱ):教師每兩週應進行一次個別督導或團體督 導,督導時間與地點由督導老師與學生進行協調;每次督導應確 實記載督導紀錄。並確切批閱學生之實習週誌。
- (二)機構督導:依據機構規定進行,各分組督導老師應與機構溝通,每 週至少一次為宜。
- 機構實習費用,學生依機構規定,自行支付。 十三、
- 現有之學生平安保險與個人之健保外,由本系可協助辦理意外保險,保險 費由學生自行支應。機構另訂者,依機構規定。
- 十五、 實習前學生需完成胸部 X 光檢測,檢測結果送本校衛保組備查。

- 十六、 實習委員會職責:籌劃並擬定實習相關事宜
 - (一)委員會:審核實習機構資源、通過實習申請計畫、甄審實習學生、為 學生實習手冊、訂定及修訂實習實施要點。
 - (二)實習行政老師:辦理學生實習意願調查、實習機構資源調查、實習意 會、實習申請、學校及機構督導安排、學校及機構實習督導會議、及 理實習成果發表等事宜。
- 十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陳請人文暨資訊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